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的书院镇外灶村乡村振兴河道提升整治工程（核心区外）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书院镇外灶村乡村振兴河道提升整治工程（核心区外），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国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7人，营业收入为18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37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国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